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宇顺电子”）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魏连速先生的通知，魏连速先生正在积极推进控股权转让事宜，并于2015年12月2日与中植融云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植融云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。魏连速先生拟将其持有的6,526,472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中植融云，并同时将剩余的19,579,41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中植融云行使。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魏连速先生，如上述协议最终实施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解直锟先生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框架协议相关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植融云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超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注册号：110108018965469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3号楼1层1311室

实际控制人：解直锟

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魏连速

乙方：中植融云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

1、甲方将持有的6,526,472股宇顺电子股份（占总股本的3.49%）协议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，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元，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

163,161,800元。

其余转让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。

2、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剩余19,579,418股宇顺电子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双方将尽快就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签署正式的协议、授权书。

4、本次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推行本协议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如上述控股权转让方案最终实施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魏连速先生变更为解直锟先生。后续，交易双方尚需就该次控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，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督促交易双方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